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揭市环（惠来）审〔2026〕1号

关于揭阳惠来 110 千伏临港（芦园）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揭阳供电局：

你单位报批的《揭阳惠来 110 千伏临港（芦园）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号 5yr184，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项目代码：2504-445224-04-01-346171）110kV 临港（芦园）站位于揭阳市惠来县前詹镇临港产业园北侧疏港大道与神前大道交接的西南侧；拟建线路位于前詹镇、临港产业园。建设内容包括：110 千伏临港（芦园）变电站本期新建 2 台 40MVA 主变，110kV 出线 4 回，10kV 出线 24 回，新建 10kV 无功补偿 $2 \times 2 \times 5\text{Mvar}$ 并联电容器组。110 千伏华詹甲乙线解口入临港（芦园）站线路工程：新建 110 千伏同塔双回架空线路长约 $2 \times 3.0\text{km}$ ，新建 110 千伏双回电缆线路长 $2 \times 0.294\text{km}$ 。110 千伏俊帆至前詹第二回线路工程：新建 110 千伏架空线路长约 $1 \times 6.5\text{km}$ ，其中新建单回架空线路长约 $1 \times 6.0\text{km}$ ，利用原 110 千伏俊詹线备用

回路增挂导线长约 $1 \times 0.5\text{km}$ 。更换间隔改造需改造 110kV 俊詹线与 110kV 詹月库线同塔双回架空线路路径长约 $2 \times 0.125\text{km}$ 。220 千伏俊帆站扩建 1 个 110 千伏出线间隔，110 千伏前詹站扩建 1 个 110 千伏出线间隔。项目总投资 894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6 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分析、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进行建设，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有效的防电磁辐射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电磁辐射对站址周边环境及公众的影响。

（二）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生态恢复及水土保持措施，做好临时施工占地的生态恢复工作，防止造成水土流失和生态破坏。优化布置施工场地，采用先进的施工手段，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防止施工扰民。及时做好临时施工占地的生态恢复工作。项目永久占地及临时占地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三）严格落实噪声和水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变电站生活污水经站内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站内绿化，不外排。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工作。营运过程产生的废变压器油、废蓄电池等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并按照规定办理转移联单手续。其他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日常生产的运营管理和设备维护，制订有效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落实严格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提高事故应急处理能力。配备必要的事故防范和应急设施，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三、根据项目选址的环境功能区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如下标准：

(一) 运营期变电站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二) 电磁强度执行《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1公众曝露控制限值，即电场强度4000V/m、磁感应强度100μT。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应经环保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五、项目的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其它须许可的事项，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抄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惠来分局执法一股，四川省自然资源实验测试研究中心（四川省核应急技术支持中心）。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惠来分局

2026年4月3日印发